113年度
補助民間團體及合作事業
金額達10萬（含）以上
申請表、成果報告
（第21案至第40案）

113-21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屏東縣恆春鎮二郎神慈善功德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屏府社政字第10376380100號 民國103年12月10日
會址 (請務必填寫鄰、里)	屏東縣恆春鎮四溝里四溝路120號	統一編號 (稅籍)	40838320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尤文彬	會計		08-___-___3	

計畫名稱	2024二郎神慈善文化季暨節能減碳宣導及親子同樂活動、物資發放、孝親楷模表揚、慈善文化晚會活動	活動日期	民國113年6月01日至16日

計畫內容概要

1. 藉由二郎神慈善文化季活動引導寫生的學生依自己的想像力去發揮,欣賞神明之美,培養敬愛宗教文化情懷。
2. 實踐本會「慈善美德」繪畫目標,提供學生展現藝術才能平台、推動美的教育。
3. 藉由本次活動,幫助那些確實需要關懷的弱勢家庭及獨居老者,讓他們體認到人間處處有愛。
4. 在這社會溫情滿人間,幫助更多的弱勢家庭及及獨居老者。
5. 濟貧教富・樂於做慈善,啟發他人善念,使道心漸退者,再發心;讓未發心者,速發心。
6. 藉由活動見苦知福、深入慈善,教導人人懂得惜福、造福,「做慈善」成為一種幸福方式和快樂行動。
7. 藉以深耕台灣在地的宗教文化,發揚台灣的優質文化。
8. 發揚民眾參與宗教、節慶、文化的議題,關心社區發展。
9. 藉由宗教信仰力量加強社區民俗情感交流。
10. 透過活動認識使用節能減碳及節約能源對生活與環境的影響。

預期效益

1. 擴展居民對「藝術人文」的視野與「生活美學」的培養,透由參賽人員的彩筆珍賞宗教之美,共同營造宗教文化神秘美感生活。
2. 透過資源整合,結合在地文化,推廣溫馨親子活動,帶動社區共學,增進居民、家長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涵養,達致學習的目標。
3. 辦理寫生繪畫,開放鄉鎮民共享藝文饗宴,鼓勵學生展現多元學習成果,增進居民間藝文活動交流。
4. 整合社區資源,關懷弱勢,鼓勵經濟弱勢小朋友勇敢走出自己的一片天空,提高社會大眾對弱勢族群之關心與付出。
5. 帶動會員參加活動、投入慈善關懷他人,一起勤耕福田。
6. 推動布施不是有錢人的專利,而是一分虔誠愛心。
7. 關懷的弱勢家庭及獨居老者,讓他們體認到人間處處有愛。
8. 活動中見苦知福、深入慈善,教導人人懂得惜福、造福,「做慈善」成為一種幸福方式和快樂行動。
9. 寓教於樂,推廣優良宗教文化。
10. 深耕文化,融入社區生活中。
11. 帶動會員參加活動、投入慈善關懷他人,一起勤耕福田。

	12.推動布施不是有錢人的專利，而一分虔誠愛心。 13.在活動項目中宣導節能減碳愛護地球、拒絕污染觀念,落實在生活習慣的養成。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126 萬8100 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	66萬8100 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台灣中油20萬 台電公司20萬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20萬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111/12/18 寒冬送暖物資發放活動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台幣(元)。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屏東縣恆春鎮二郎神慈善功德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 2024二郎神慈善文化季暨節能減碳宣導及親子同樂活動、物資發放、孝親楷模表揚、慈善文化晚會 活動

活動內容：

1. 引導寫生的學生依自己的想像力去發揮,欣賞神明之美，培養敬愛宗教文化情懷。
2. 帶動社區共學，增進居民、家長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涵養，達致學習的目標。
3. 鼓勵會員參加活動、投入慈善關懷他人，一起勤耕福田。
4. 地方民俗節慶活動具有相當的獨特性與文化意涵，成為象徵地方特色。
5. 隨著觀光休閒產業的改變發展藉以深耕台灣在地的宗教文化，發揚台灣的優質文化。
6. 發揚民眾參與宗教、節慶、文化的議題，關心社區發展。

活動日期： 寫生比賽及親子同樂113年6月1日
物資發放及表揚、慈善文化晚會6月16日

活動地點： 恆春鎮四溝玉皇殿先鋒府

參加對象、人數： 寫生比賽及表揚孝親楷模、物資發放、晚會-恆春半島6鄉鎮(枋山鄉、獅子鄉、車城鄉、恆春鎮、滿州鄉、牡丹鄉)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社區居民
約1000人次

活動效益：

1. 擴展居民對「藝術人文」的視野與「生活美學」的培養，透由參賽人員的彩筆珍賞宗教之美，共同營造宗教文化神秘美感生活。
2. 透過資源整合，結合在地文化，推廣溫馨親子活動，帶動社區共學，增進居民、家長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涵養，達致學習的目標。
3. 辦理寫生繪畫,開放鄉鎮民共享藝文饗宴，鼓勵學生展現多元學習成果，增進居民間藝文活動交流。
4. 整合社區資源，關懷弱勢，鼓勵經濟弱勢小朋友勇敢走出自己的一片天空，提高社會大眾對弱勢族群之關心與付出。
5. 帶動會員參加活動、投入慈善關懷他人，一起勤耕福田。
6. 推動布施不是有錢人的專利，而是一分虔誠愛心。
7. 關懷的弱勢家庭及獨居老者,讓他們體認到人間處處有愛。
8. 活動中見苦知福、深入慈善，教導人人懂得惜福、造福，「做慈善」成為一種幸福方式和快樂行動。
9. 寓教於樂，推廣優良宗教文化。
10. 深耕文化，融入社區生活中。
11. 帶動會員參加活動、投入慈善關懷他人，一起勤耕福田。

12. 推動布施不是有錢人的專利，而一分虔誠愛心。
13. 在活動項目中宣導節能減碳愛護地球、拒絕污染觀念，落實在生活習慣的養成。

113-22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屏東縣宗教民俗文化協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屏府社政第10605753100
會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屏東縣萬丹鄉水仙村水哮路89巷47號	統一編號（稅籍）	47913718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李乾元	理事長			09

計畫名稱	水仙宮保生大帝文化祭暨反毒宣導		民國113年5月19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內容概要	水仙宮保生大帝文化祭暨反毒宣導活動，以宗教團體社會教化之公益性活動，咨爾善信大德，名宜言一致，崇奉天地神祇，樂施好善，遵守國法維護社會安寧，孝敬父母兄弟和諧，鞏固世澤綿長遵守道德矜孤恤寡，並邀請萬丹鄉各廟宇參與活動。並宣導珍惜生命切勿吸毒。		
預期效益	天降吉祥干戈永息，盜賊絕跡瘟疫不侵，士子登科閤家歡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五穀豐收魚蝦滿載，工業發達商賈繁榮，四海安寧火慶昇平，快樂人生不吸毒，遠離吸毒迎向朝陽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478,000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	378,000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無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0元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100,000元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水仙宮保生大帝文化祭暨反毒宣導活動 補助金額100000元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　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團記）

（負責人簽章）　乾李元子

113.5.07 收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
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內政部
1130021907　113/05/07

16

屏東縣宗教民俗文化協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水仙宮保生大帝文化祭暨反毒宣導活動

活動內容：水仙宮保生大帝文化祭暨反毒宣導活動，為宗教團體社會教化之公益性活動，咨爾善信大德，名宜自一致崇奉天地神祇，樂施好善，遵守國法維護社會安寧，孝敬父母兄弟和諧，鞏固世澤綿長遵守道德矜孤恤寡，並邀請萬丹鄉各廟宇參與活動。並宣導珍惜生命切勿吸毒

活動日期：11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 點起至下午 10 點 30 分

活動地點：屏東縣萬丹鄉萬新路 152 號

參加對象、人數：本會會員及家屬 約 250 人

活動效益：1. 以活動方式讓會員家屬了解毒品危害知識，大家一起來拒毒

2. 透過反毒預防宣導教育講座，深化民眾對藥物濫用防制及新型態毒品的相關知能，藉以落實向下扎根之教育目的

3. 舉辦宗教團體社會教化活動，推廣樂善好施品德教育。

14

113-23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屏東縣恆春鎮社區發展促進協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屏府社政字第0960015052號 民國96年1月18日
會址 (請務必填寫鄰、里)	屏東縣恆春鎮四溝里興北路23號	統一編號 (稅籍)	36670643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楊俊聖	會計		08-(	0)
計畫名稱	社區宗教技藝繞境文化傳承平安活動		活動日期	民國113年6月15日	

計畫內容概要	1.地方民俗文化活動具有相當的獨特性與文化意涵，成為象徵地方特色。 2.隨著觀光休閒產業的改變發展藉以深耕台灣在地的宗教文化，發揚台灣的優質文化。 3.發揚民眾參與民俗技藝傳承文化的議題，關心社區發展。 4.藉由信仰力量加強社區民俗情感交流。 5.推動民間藝術保存傳承。 6.活絡傳統藝術，落實傳統的保存、傳續以及活動，使其生命力更加蓬勃。 7.推動地方傳統民俗文化、發揚優良傳統民俗。 8.推廣在地傳統技藝與傳承文化歷史，藉由文化知識以提昇在地文化素質。 9.在地社區宗教信仰具有撫慰人心，勸世教化的社會功能。 10.基於社區民眾對於宗教信仰更是一種心靈寄託。 11.社區間充滿著濃濃的民間宗教傳統文化氣息，每到社區間大街小巷都肩負起陣頭遶境重要角色，相當熱鬧，十足深具台灣傳統民間信仰之特色。 12.透過活動方式宣導節能減碳，認識節約能源對生活與環境的影響。 13.加強宣導全民節電行動及珍惜能源，創造美好環境。
預期效益	1.透過宗教民俗文化活動，凝聚宗教信仰共識，帶動社區居民發展地方傳統特色。 2.提升宗教文化素養，開拓宗教文化多元發展，達推陳出新，向下扎根及薪火相傳。 3.傳承並發揚中華傳統藝術文化，提高國民精神生活品質。 4.帶動鄉村產業復甦，利用活動人潮，提昇農村生產業者的收益，改善生活品質。 5.利用本次活動能促進少、青、中、老年人各層級的互動，團結互助祥和之文化生活，更培養出懷古思遠之倫理。 6.藉由本次活動帶動地方、相互學習、互動團結，更能激發學習達到傳承。 7.帶動社區居民發展地方傳統特色，並配合推展本鎮觀光、文化產業。 8.提升文化素養，開拓多元文化發展，向下扎根及傳承之效。 9.期使社區民眾認識優秀傳統宗教民俗藝陣，提倡優良宗教民俗文化活動。 10.於活動中宣導節約用電、節能減碳，減少浪費，宣導有直接助益的項目上。 11.於活動中宣導節能珍惜資源減排保護環境，減少浪費，全體人民一齊來，節約能源做環保。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102 萬 7000 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	42萬 7000 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台灣中油20萬 台電公司20萬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20萬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無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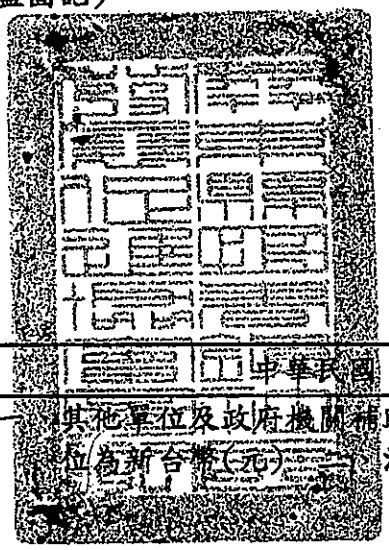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台幣（元）。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屏東縣恆春鎮社區發展促進協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 社區宗教技藝繞境文化傳承平安 活動 *活動*

活動內容:

1. 地方民俗文化活動具有相當的獨特性與文化意涵，成為象徵地方特色。
2. 發揚民眾參與民俗技藝傳承文化的議題，關心社區發展。
3. 推動民間藝術保存傳承。
4. 活絡傳統藝術,落實傳統的保存、傳續以及活動，使其生命力更加蓬勃。
5. 推動地方傳統民俗文化、發揚優良傳統民俗。
6. 推廣在地傳統技藝與傳承文化歷史，藉由文化知識以提昇在地文化素質。
7. 在地社區宗教信仰具有撫慰人心,勸世教化的社會功能。
8. 基於社區民眾對於宗教信仰更是一種心靈寄託。
9. 社區間充滿著濃濃的民間宗教傳統文化氣息,每到社區間大街小巷都肩負起陣頭遶境重要角色,相當熱鬧，十足深具台灣傳統民間信仰之特色。
10. 透過活動方式宣導節能減碳,認識節約能源對生活與環境的影響。
11. 加強宣導全民節電行動及珍惜能源,創造美好環境。

活動日期：113年6月15日

活動地點：恆春鎮四溝里

參加對象、人數：恆春鎮居民1000人

活動效益：

1. 凝聚宗教信仰共識，帶動社區居民發展地方傳統特色。
2. 提升宗教文化素養，開拓宗教文化多元發展。
3. 帶動鄉村產業復甦，利用活動人潮，提昇農村生產業者的收益。
4. 促進少、青、中、老年人各層級的互動，團結互助祥和之文化生活，更培養出懷古思遠之倫理。
5. 宣導節能珍惜資源減排保護環境,減少浪費,全體人民一齊來，節約能源做環保。

113-24

（附件一）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彰化縣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府社發展字第104030號90年6月30日
會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彰化縣和美鎮好修里11鄰西興路232巷6號	統一編號（稅籍）	13679411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許坤鑫	秘書長	[illegible]	04-	09

計畫名稱	彰化縣後備憲兵荷松協會向海洋致敬千人淨灘活動	活動日期	民國113年6月30日至民國113年6月30日
計畫內容概要	藉由親子的淨灘活動，宣導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灌輸下一代環境保護觀念。讓地球得以喘息，讓環境得以修復，讓海洋資源得以永續，讓下個世代有個清淨家園。		
預期效益	灌輸民眾環境保護觀念，宣導垃圾分類，推行資源回收，讓地球得以永續。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710000元整		
申請單位自籌款	新台幣360000元整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彰化縣政府補助新台幣200000元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50000元整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無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新台幣100000元整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無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負責人簽章）許坤鑫

中華民國113年06月02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

團體名稱:彰化縣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 彰化縣後備憲兵荷松協會向海洋致敬千人淨灘

活動內容: 學長分組由漢寶村長鄭鵬豐及志工帶領下至指定地點,進行淨灘任務同時,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也借助彰化後憲兄弟力量,移除漂流木,廢棄漁網等長期擱置於海岸消波塊間巨型垃圾.

活動日期: 113 年 06 月 30 日上午10:00 起至下午14:00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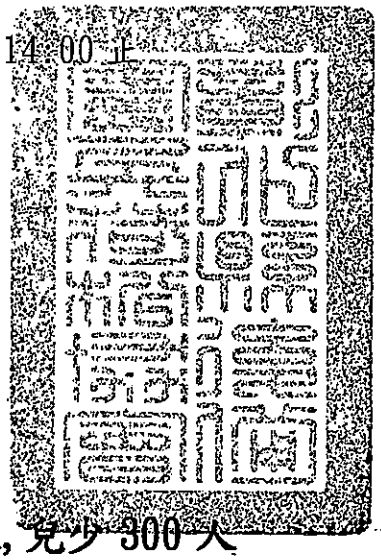

活動地點:彰化縣芳苑鄉漢寶村漢寶濕地海域

參加對象、人數: 對象:所有學長及眷屬

人數:男性800人,女性350人,兒少300人

活動效益:1:邀請蒞臨長官宣導[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你不丟,我就不用檢]的新觀念.

2:與會寶眷對本會舉辦諸如此類公益活動,皆給予正面肯定,並親自出席,親力親為,同心協力,共同清淨家鄉海岸努力.

3:親攜手參加淨灘活動,是最好的身教示範,有效達到教育下一代的實質意義.

113-25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台南市東區富強社區發展協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南市社行字第0008833號
會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台南市東區裕農路446巷88號	統一編號（稅籍）	14290389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李寶猜	理事長			0
計畫名稱	東區關帝殿甲辰年文化藝陣活動		活動日期	民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	

計畫內容概要	在現代化浪潮的影響下，傳統文化科儀、戲曲、陣頭等已悄然被簡化、遺忘，希冀藉由本次建醮文化祭的舉辦來喚起大家對傳統廟會文化的記憶，凝聚共同守護傳統文化的意志，為我們的下一代保存屬於臺灣傳統文化的根。 邀請宋江陣、金獅陣、跳鼓陣結合地方文化民俗與建醮文化融合，傳承藝陣活動具有甚大意義。熟悉各種陣頭陣式、兵器武藝及鑼、鼓、鈸敲擊技巧與陣頭於祭典中所應承擔之任務。 將傳統有形、無形文化元素融入本次建醮大典中，藉由醮事慶典邀請本土表演團體演出來推廣本土文化，亦是台南關帝廳執行社會責任的展現。
預期效益	1. 在寓教於樂之餘，傳遞守護本土傳統文化的概念。 2. 推廣傳統藝術表演，延續、茁壯本土傳統表演藝術生命。 3. 增加各類傳統藝術表演團體的能見度，進而凝聚群眾認同感。 4. 為傳統藝術表演團體請命，作為協助前進、傳承的驅動力。 5. 可寓教於樂，潛移默化，提升臺南的城市文化環境，彰顯文化之都的藝文特色。 6. 推廣藝陣藝術，並透過表演使無形文化資產能得以保存，發揚光大。 7. 協助政府拓展藝文欣賞人口，提升文化水平，吸引觀賞人潮，帶動文化觀光效果。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1,875,000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	1,575,000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300,000元

07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理事長 李寶猜

團體名稱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 東區關帝殿甲辰年文化藝陣活動

活動內容: 輪流輔導轄境內各角頭宮廟所屬文武陣頭開館操練，喚起信眾對重要民俗發揚與保存的重視，進而確保各陣頭的操練技藝永續傳承及增進陣頭成員充分瞭解於祭典中應承擔之任務，使重要民俗的文化意涵永續延展深度與廣度。

活動日期：113年 12 月14 日上午 05:00 起至21:00止

活動地點：東區關帝殿(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96巷1弄1號)

參加對象、人數： 約4500人

活動效益：

1. 在寓教於樂之餘，傳遞守護本土傳統文化的概念。
2. 推廣傳統藝術表演，延續、茁壯本土傳統表演藝術生命。
3. 增加各類傳統藝術表演團體的能見度，進而凝聚群眾認同感。
4. 為傳統藝術表演團體請命，作為協助前進、傳承的驅動力。

K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13-26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台灣非營利事業經營管理協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台內社字第 0980058166 號
會址（請含里鄰）	台北市文山區萬興里指南路二段 64 號政治大學商學院逸仙樓 EMBA 辦公室	統一編號（稅籍）	25591538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黃秉德	研究員			

計畫名稱	113 年「誰在乎公民社會？2024 亞洲公益指數調查成果發佈」暨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及績優職業團體表揚大會	活動日期	民國 113 年 11 月 06 日 至 民國 113 年 11 月 06 日
計畫內容概要	辦理「誰在乎公民社會？2024 亞洲公益指數調查成果發佈」暨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及績優職業團體表揚大會，旨在激勵社會團體持續學習與成長、推動公益領域的創新與進步、交流專業知能與最佳實踐、增進國際視野與合作思考，以及提升公眾對公益事業的認識與支持。活動重點包括： 1. 主題演講：2024 亞洲公益指數調查成果發佈。 2. 頒獎表揚：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及績優職業團體表揚。 3. 關鍵對話：從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層次探討公民參與。 4. 焦點座談：分為「世代」「信任」兩個議題面向，所有與會者開放討論。 5. 思考工作坊：藉由哲學思考技術，融合社會、價值、溝通三大主軸，探討「公民社會裡的我是誰？我在做甚麼？」		
預期效益	1. 促進專業知識與實踐交流：透過社會貢獻獎和表揚，激勵專業團隊進步，提升團體學習成長，打造交流平台分享知識，助力對話和價值實踐。 2. 拓展國際視野與合作：公布最新亞洲公益指數，探討在地和全球挑戰，強調開放合作、多元學習的重要性，追求公益和永續發展。 3. 引發公民思考與參與：通過思考工作坊增加自我認識和公民意識，探索解決問題的方法，締造理解與共識，推動社會進步。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 1,079,400 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	新台幣 179,400 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無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無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新台幣 900,000 元

內政部
1130023814 113/05/17

10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計畫名稱及金額	無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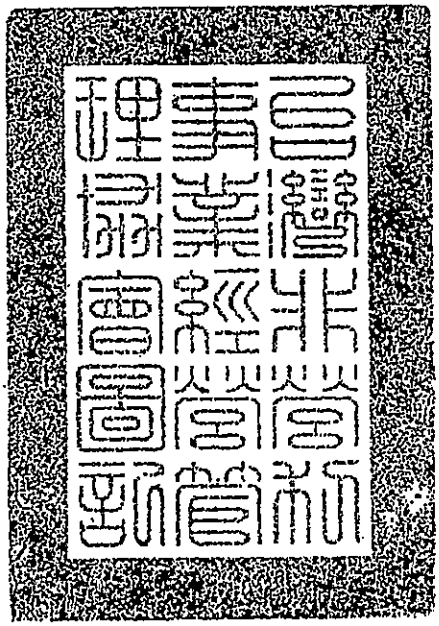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黃秉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5 月 16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

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社團法人台灣非營利事業經營管理協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113年「誰在乎公民社會？2024亞洲公益指數發佈與世代對話論壇」暨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及績優職業團體表揚大會

活動內容：

1. 主題演講：2024亞洲公益指數調查成果發佈。
2. 頒獎表揚：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及績優職業團體表揚。
3. 世代對話：分為「世代」「信任」兩個議題面向，從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層次探討公民參與，並開放所有與會者同場討論。
4. 思考工作坊：藉由哲學思考技術，融合社會、價值、溝通三大主軸，邀請助人工作管理者共同探討「放手不可以嗎？」「讓位很難嗎？」「退場是必然還是選擇？」「成全他人會否犧牲自我」等主題。

活動日期：113年11月6日（思考工作坊另於10/23-11/4分四場辦理）

活動地點：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A2國際會議廳，臺北市金華街187號

（思考工作坊另於台北市公園路30號10樓辦理）

參加對象、人數：

序號	對象	人數	備註
1	自行報名出席者	150	NPO代表、大學師生、議題關注者等
2	表揚大會受獎代表、觀禮人	125	約35名受獎代表、觀禮人全天參與
3	受邀貴賓、講者	22	
4	內政部人員	18	
小計		315	（未含現場工作人員35人及臨時報名者）

*思考工作坊學員共38人（另有講師1人，工讀生1人）。

活動效益：

一、透過「2024亞洲公益指數（Doing Good Index, DGI）」成果發布及專家回應，非營利組織管理者、工作者、利害關係人及相關主管機關可以具體了解台灣相對於亞洲各國的公益水準，以及台灣社會蘊含的能量與未來發展的關鍵。重點如下：

（一）數位科技應用的進展與挑戰

台灣社會服務機構在數位化應用上表現突出，65%使用線上平台協作，63%使用社交媒體推廣工作。然而，仍面臨資金不足（64%表示捐助者資助不足）、技能缺乏及對科技工具認知不足的挑戰。對主管機關而言，推動相關技能培訓及資金支持至關重要。

（二）跨部門合作的重要性

台灣有71%的社會服務機構獲得企業資金支持，並且是亞洲少數要求上市公司進行 ESG 報告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經濟體之一。政府與企業參與公益的積極性值得其他經濟體參考。同時，社福機構需要更積極地建立與企業和基金會的合作網絡。

（三）法規環境的完善

台灣在非營利組織註冊上相對簡單，僅需兩項許可且用時短（90天），89%的機構認為法律執行普遍有效。這凸顯了法規清晰與執行一致性對社福機構運營的促進作用，可作為亞洲其他地區效仿的對象。

（四）資金來源與分配

台灣社福機構的資金來源中，個人與基金會占56%，企業占16%。然而，僅6%來自政府採購。雖然政府補助比例相對亞洲其他地區較高，但仍需進一步提高國內捐贈激勵措施，尤其是吸引更多企業與個人參與。

（五）吸引與留任人才

80%的機構表示招募人才困難，83%認為社會對非營利組織員工的薪資期望過低。改善非營利組織的形象、提供更多能力建設支持是主管機關應優先考慮的策略。

總結來說，推進數位化、促進跨部門合作、優化法規、強化資金支持以及提升人力資源管理，將是非營利組織與主管機關共同努力的方向。

二、透過「世代對話」論壇，探討在公民社會和公益社群中，不同世代之間的價值觀、信任關係及其衍生影響，激勵 NPO 對內外部進行跨溫層與跨世代的溝通、理解及互信，以縮短差距並促進協同合作。同時，通過經驗者的回顧分享，探索在個人成為公民的這段路上，如何保持開放、思辨、溝通與韌性。重點如下：

（一）挑戰分析

1. ESG 行為的世代落差：Z 世代和銀髮世代的行動方式顯著不同，銀髮族在主動參與永續行動（如關注碳排放和購買二手物品）方面更加積極，而年輕世代（如 Z 世代）更偏好被動行為，如選擇公共運輸或支持符合環保的產品。

2. 價值觀的改變：近年來，社會公平正義和公益行為的參與度在所有世代中下降，尤其是公益活動的捐款和參加率減少。這顯示世代間對於公益和永續行動的關注度降低。
社會信任不足：

3. NPO 需要積極爭取提升社會的信任感：社會對非營利組織在透明度和執行能力上的信任感較低，這可能導致資金募集和合作難度增加。此外，消費者／捐款者對於公益產品是否真正符合永續原則存疑，這種對商業和公益機構缺乏信任的態度也間接影響 NPO 與企業合作的可能性。

4. 科技應用不足：社會服務的數位化程度較低，可能影響效率及資源分配。

5. 國際合作的不穩定性：台灣的國際地位和兩岸關係的波動，使跨國議題的合作和資源共享、策略聯盟，皆面臨不確定性；台灣政府在這部分的角色也顯得曖昧隱晦。

（二）因應策略

1. 針對世代制定差異化策略：
(1) 銀髮世代：加強針對熟年和銀髮族的志工活動招募，充分發揮他們對永續行動的積極性，例如透過社區型計劃（如碳中和或資源回收教育）吸引參與。
(2) 年輕世代：利用數位化工具（如社群媒體和遊戲化平台）來激勵 Z 世代的參與，強調即時且具影響力的小額捐款或行動。

2. 提升社會信任：
(1) 透明化運營：公開資金使用細節及影響成果，採用區塊鏈技術來確保捐款流程的透明性，增強捐款者的信任。
(2) 與企業共創價值：與可信任的永續品牌合作，通過共同推廣的方式，將品牌價值觀與公益計劃連結起來，提升信任度。

3. 強化科技應用與效率：
(1) 開發和採用自動化工具來優化服務流程，例如將 AI 應用於需求分析和志工匹配。
(2) 投資永續相關技術，幫助 NPO 成為科技驅動的公益機構。

4. 促進國際合作：
(1) 主動尋找共享永續議題的國際夥伴，建立跨國的問題解決平台。
(2) 落實並促進永續的實踐，多元參與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關論壇與行動，為台灣的 NPO 爭取更多的國際認可和資源，並保持與國際進度接軌。

透過上述策略，NPO 可逐步應對不同世代間的價值觀和行為落差，以及因社會信任不足帶來的挑戰，同時實現永續與社會服務的進一步結合。

三、透過「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及績優職業團體」之頒獎表揚，激勵 NPO 持續學習與成長、推動公益領域的創新與進步、交流專業知能與最佳實踐、增進國際視野與合作思考，以及提升公眾對公益事業的認識與支持。

（一）媒體報導

yahoo!新聞

實踐公益價值 內政部表揚56績優人民團體

中央日報社
2024年11月6日

記者吳典蓉／臺北報導

內政部今（6）日舉辦「113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及績優職業團體表揚大會」，由部長劉世芳頒獎表揚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中華民國中央亞軍棒校友總會等56個人民團體，並對其長期投入地方公益服務，表示肯定與感謝。

「113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及績優職業團體表揚大會」今日在政大公企中心綠眼廳舉行，總計表揚10個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金獎團體、20個銀貢獎團體、3個特優職業團體、7個優等職業團體、7個甲等職業團體、9名優良會務工作人員。

劉世芳表示，人民團體及非營利組織一直是政府施政的重要夥伴，政府的協力推動者，各項公共政策的制定與推行，往往與民眾切身的民生息息相關，需要倚助長期深耕地方的團體對民間組織的支持及支持，才能夠順利地推行。

劉世芳強調，未來將持續朝向「鼓勵團體發展、鼓勵團體自治、強化公共監督、促進團隊教育」的修法方向而努力，以期建成「人民作主、開放政府」的公民社會，為公益環境帶來更

113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　超馬協會第三度榮獲「金質獎」肯定

發稿時間：2024/11/06 17:47:19

(中央社訊息服務20241106 17:47:1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超馬協會）續108年和111年後，今年再一次榮獲內政部113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金質獎」！今（6）日下午在政大公企中心進行頒獎，超馬協會由理事長郭冠州代表受獎。郭冠事長表示感謝內政部的肯定，多次獲獎也代表協會一直在投入公益服務的道路上努力不懈。

回 即時 12合1政治 選舉 娛樂 運動 全球 社會 地方 反詐 股市 房市 生活 政治 健康 檢調代 文教 vip. 直播 影音台

「中華大家公德會」獲內政部全國性公益貢獻銀質獎肯定

[illegible]

內政部公告今年「2024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銀質獎名單，「中華大家公德會」第二度名列銀質獎肯定。

中華大家功德會榮獲事蹟紀支指出，根式行政院的資料，選作中的全國性團體超過2萬個，「中華大家功德會」能脫穎而出，凸顯會員團結一心，平常做的公益活動獲得社會廣泛注目，為國家創造正能量。

中華大家公德會理事周孫鈴說，回顧2011年12月21日，台中市大家功德會正式成立，後於2013年由地區性組織正式轉型為全國性組織，正式更名為中華大家功德會，現正邁入了第12年。

屆紀友表示，放眼未來，功德會在會員的支持與關心下，將會迎來更穩定的成長，同時為社會做更多的貢獻，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

軍武頻道 [illegible]

首頁 > 即時新聞 > 台海軍情

前少將發言人投身社福 羅紹和率安德烈獲頒社會團體公益貢獻金獎

2024/11/06 16:50

前國防部發言人、安德烈慈善協會執行長羅紹和（中）今日代表獲頒「113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金質獎。（記者劉宇婕攝）

（記者陳建旻、劉宇婕／台北報導）前國防部少將軍中發言人羅紹和2016年退伍後，擔任安得烈慈善協會執行長一職已滿8年，他今日代表協會獲頒「113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金質獎殊榮，羅紹和表示，他在軍旅後期行政、組織管理

（二）出席者回饋

向陽部落協會
寄給 我

主辦單位 您好!
我們是感謝英雄單位-中華民國向陽關懷協會
恭賀活動主辦當日很成功又盛大，只是很抱歉我們座位較遠，並沒有很好的照片紀錄
想請教主辦單位能否提供當日的受獎照片呢?
若是可以，我們將非常感謝!

敬祝日安 會務順利

中華民國向陽關懷協會
敬言

寄給 我

謝謝您們的用心，這是這幾年參加感恩的結業，
下午的演講令人印象深刻，很值得！

敬上

四、透過「思考工作坊」，助人工作者共同討論 NPO 工作中經常發生的四種狀況：

●放手是失控還是自由？我們如何在釋放中找到力量？

探討放手的含義，是否意味著失去控制，或者這是達到自我實現的方式。

●讓位是個人意志還是道德義務？權力轉移是否能真正建立信任？

探討讓位的本質，是出於對他人的責任，還是出於道德或社會的期許。

●退場是必然還是選擇？我們何時應該自願退出？

探討人是否擁有完全控制退場的自由，還是這是一個不可避免的社會機制。

●成全是犧牲還是實現？個體如何在成就他人中找到幸福？

探討成全他人的過程中，個體是否需要犧牲自我，或者這是否反而成就了更深層次的個人價值與滿足。

（一）「放手」才是接受現實，事符合理性的，無論對象是人、事、物，甚至是價值觀念都如此。但「不放手」正是 NGO 工作者的浪漫基因，所以社會才有創造新現實、改變的可能。重要的不是非選擇放手不可，而是對自己出現的非理性有所覺察，同時當生命中出現不放手的控制狂時，也知道如何面對。

（二）「讓位」不應被視為割裂責任，而是一種將責任「延續到他人身上」的方式。NGO 工作者需要反思「我是否真正支持受助者的自主性，而非用我的方式去掌控結果？」或「我的讓位是否能賦予受助者更多的選擇權和力量？」。在實踐意涵上，讓位如同一場共創的過程，應伴隨耐心的教育與資源轉移，並透過共同行動來培養信任，例如邀請他人參與決策，或提供持續性的支持確保受助者在新的角色中能夠穩健發展，而不只是形式上的交接。

5

（三）經過抽絲剝繭，看清 NGO 工作者看見自己不願意面對的真相：我們作為加害者的身分。「助人工作者」往往因為「歧視」（法律也會存在歧視），以「保護」之名，創造出「非自願受助者」，也是「助人工作者（往往本身也是歧視的受害者）」創造出來的「受害者」。實際上，受助者（包括「當事人」和「相關人」）要順利「退場」，必須以受助者自己的意願為依歸，而不是單純以法律機制來考慮（依法處理），或是展現 NGO 工作者自己的價值觀和優越感。也就是說，即使 NGO 工作者認為受助者沒有得到良好的處置（妥協、犧牲最弱的受害者），也必須接受，才不會把受助者、也變成了我們的受害者。

（四）「成全他人是否會犧牲自我？」討論了兩件重要的事：首先，認為「應然」要等於實然，甚至大於實然，是 NGO 工作者的理想性格使然，但是操作性低，只有接受實然，願意犧牲個體的差異性，才不會油盡燈枯。其次，NGO 工作者因為利他主義、心理利己主義、道德利己主義，因此永遠可以找到犧牲自我的合理理由，其實是因為沒有覺察到「自我犧牲」的好處，必然都是主觀的。選擇當好人不需要理性，但是選擇不犧牲自我卻需要理性。

附錄

（一）活動照片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1Zgbphg1mkVcu6fnQgXaUCX4f6zT79it?usp=drive_link

（二）雲端會議資料：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6enyRJSBRx33KX4lh4ewDkb-A9EGN0UE?usp=drive_link

（附件一）

113-29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台南市禮儀民俗藝術協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府社行字第1070號
會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2段2號	統一編號（稅籍）	25788103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胡碩貿	總幹事	胡賀	06-[illegible]	0919
計畫名稱	新化朝天宮大目降十八娘文化藝術節		活動日期	民國113年2月24日-113年2月25日	
計畫內容概要	為慶祝府城建城400年，及推廣新化大目降十八娘文化民俗活動，希望藉由大目降十八娘文化藝術節活動，推廣優質民俗文化，吸引更多的人潮，讓大家了解新化朝天宮不只是地方信仰中心，更是推動宗教民俗優質化的廟宇，同時也藉此帶動宗教發展地方觀光的目標。 活動內容包括民俗技藝表演.宋江陣.少女八家將.十八婆姐.大目降民俗十八娘進境.夜祭祈福等。				
預期效益	一. 藉此「新化朝天宮大目降十八娘文化藝術節」活動，推廣民俗文化並提高里民參與活動的熱忱，更了解大目降十八娘文化的精神，進而推廣傳承，讓大目降十八娘文化能發揚光大。 二.預期吸引20000人次造訪參與「新化朝天宮大目降十八娘文化藝術節」活動，能帶動社區觀光商機，活絡地方增進繁榮。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1,311,500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	1,111,500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無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無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200,000元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無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團體印記）[illegible]（負責人簽章）胡碩貿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
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台南市禮儀民俗藝術協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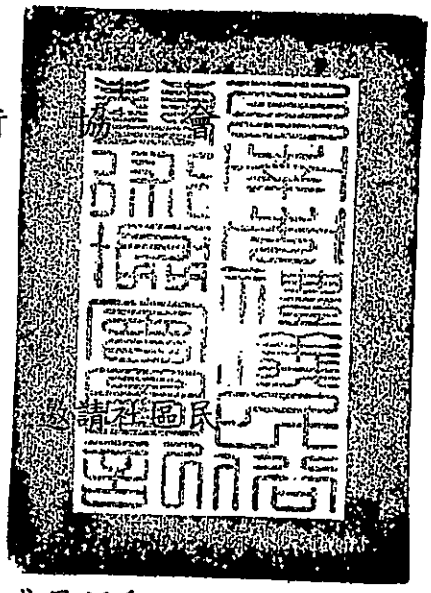

1. 辦理名稱: 新化朝天宮大目降十八嬈文化藝術節
2. 活動內容:
   - 以布旗、布條、海報、媒體等宣傳方式邀請社區民眾與弱勢家庭參與。
   - 利用特殊團體表演，促進弱勢家庭參與感恩活動
   - 運用樂團演出，增加弱勢家庭融合於社區。
   - 宣導社會政令，讓弱勢家庭有諮詢的資源。
3. 活動日期: 113 年 2 月 24 日-113 年 2 月 25 日
4. 活動地點：朝天宮轄區 及台南市新化區舊農會中正路與中山路口
5. 參加對象、人數:民眾約 20000 人
6. 活動效益:
   - 民俗技藝傳承及落實禮儀文化教育
   - 有效統合傳統禮儀文化資源，培養在地禮儀技藝表演機會
   - 利用舉辦活動，淨化弱勢成員人心，舒暢身心靈。
   - 推動正確的生命禮儀，提昇人力素養。
   - 帶動另類藝術文化產業，開創台南藝文伸展台的能見度。
   - 凝聚本會宗旨意識，提供民眾學習文化技藝場所。
   - 深耕地方節慶作公益送愛心，溫暖弱勢族群。
   - 藉由新化朝天宮大目降十八嬈文化藝術節活動，推廣優質民

俗文化，吸引更多的人潮，讓大家了解新化朝天宮不只是地方信仰中心，更是推動宗教民俗優質化的廟宇，同時也藉此帶動宗教發展地方觀光的目標。

- 預計活動約 20,000 人次參與系列活動，可帶動週邊觀光商機 700 萬以上。

113-28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台灣省商業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民國62年6月18日 省社商換字第40號
會址 (請務必填寫鄰、里)	台北市中山區中吉里10鄰松江路168號13樓	統一編號 (稅籍)	03783409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蔡國洲	職員	吳, 姍	(02)2536-	0939

計畫名稱	台灣商業界慶祝第78屆商人節大會	活動日期	民國113年10～11月間

計畫內容概要	台灣各縣市商業會及各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舉報之表揚名單送經本會，依選拔辦法審查後於大會中頒獎表揚。本屆表揚獎項如下： 1.傑出理事長　2.各縣市特優商號 3.各縣市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特優從業人員　4.現任資深優良理監事任職滿40年 5.現任資深優良理監事任職滿30年　6.現任資深優良理監事任職滿20年 7.現任資深優良理監事任職滿10年　8.現任資深會務工作人員服務滿40年 9.現任資深會務工作人員服務滿30年　10.現任資深會務工作人員服務滿20年 11.現任資深會務工作人員服務滿10年
預期效益	台灣省商業會期藉由此活動，延續中小企業及商家優質商業文化，樹立誠正商界典範，勉勵商界優秀人才，凝聚商民對政府支持與向心力。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1,272,000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	572,000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經濟部（申請10萬元）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申請10萬元）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新台幣50萬元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112年補助台灣省商業會慶祝第77屆商人節大會15萬元 111年補助台灣省商業會慶祝第76屆商人節大會15萬元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團記）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台灣省商業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

台灣商業界慶祝第 78 屆商人節大會

活動內容:

各縣市商業會舉報之表揚名單送經本會，依選拔辦法審查後於台灣商業界慶祝第 78 屆商人節大會中頒獎表揚，並藉由此活動延續中小企業及商家優質商業文化，樹立誠正商界典範，勉勵商界優秀人才。

活動日期：

113 年 11 月 1 日下午 4 時起至 6 時

活動地點：

耐斯王子大飯店（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參加對象、人數：

全省代表、會員團體理事長、秘書長、各縣市商業界之中小企業、商家和各友會貴賓，約 700 人次

活動效益：

透過大會活動之交流，凝聚商界之共識，強化全省、各縣市及各業團體組織，以發揮各業團體應有之功能，展現省商業會與各縣市商業會的團結與和諧，建立商業團體之威信。並表達對政府的支持與向心力，進而協助政府推行政策政令。

藉表揚傑出理事長、資深優良理監事及會務工作人員等，俾發揮見賢思齊之效果，提昇商業團體熱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優良形象，拋磚引玉，積極引導商業界參與社會各項有益活動。

共同呼籲改變觀念、突破中小商業，傳統商業之經營瓶頸，並請求政府輔導，協助解決投資與轉型，順應世界潮流，提升競爭力，走向國際化、大型化、連鎖化及資訊化，立足於世界商場地位。

113-29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台灣乒乓球總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台內團字第1060083111
會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高雄市三民區正興里36鄰建元路26號3樓	統一編號（稅籍）	81108380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黃富源	秘書	彭雲	07-	0937-

計畫名稱	2024全國春季【樂活盃】桌球錦標賽	活動日期	民國 113 年 5 月 11 日 至 民國 113 年 5 月 12 日
計畫內容概要	1.為倡導全民運動風氣強化運動意識，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進，全民身心健康，特舉辦之~ 2.團體組別每組10人有2項：1.樂活100團體組 2.公教、機關團體組./雙打組別有6項：1.親子、夫妻/2.樂活混雙90/3.樂活男雙100/4.樂活動力125/5.樂活黃金140/6.樂活鑽石150依照歲數搭配分組別(詳情如簡章) 3.報名辦法：免收報名費/報名時間：自113年3月18 日起至113年4月10日，額滿為止/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預期效益	2024全國春季【樂活盃】桌球錦標賽今年第15屆，之前都在高雄比賽為回應北區熱愛桌球的球友，將每年舉辦的樂活盃分為春.秋兩季在台北及高雄舉行，增加全民運動促進身心健康的運動機率，強化國人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培養國人運動興趣，使國人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到為愛好運動而運動，因運動聯誼豐富生活圈。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967,240.-		
申請單位自籌款	新台幣$779,240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台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台幣$88,000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無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新台幣$100,000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金額	無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團記）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之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
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活動計畫申請補助，得跨年度。

2024 全國春季【樂活盃】桌球錦標賽

活動成果報告表

製表:台灣新生球總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活動名稱	2024全國樂活盃桌球錦標賽
主辦單位	台灣乒乓球總會
承辦單位	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
執行單位	台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
協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團法人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
指導單位	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
活動時間	113年 5 月 11 日 至 113 年 5 月 12 日
活動地點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體育館 (100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參加對象	全國桌球愛好者
參加(選手)人數	1008人(男： 704 人，女： 304 人)
觀眾人數	約500人(男： 320 人，女： 180 人)
當日活動內容 辦理情況 (概述)	5/11比賽組別： **(一)樂活100團體組**：比賽方式：採8人5分制單、雙打**不得重複出賽**，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每隊報名人數最多9人。參加資格：每位選手必須是40歲以上者含外籍球隊之愛好桌球運動者，自由組隊參加。 **(二)學校、機關團體組**：採6人5分制(即單、單、雙、單、單)單、雙打***不得重複出賽***，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每隊報名人數最多8人。參加資格：以同一學校、政府機關、公營機構為單位組隊參加，約聘雇人員需任職6個月以上為限，原單位退休人員得代表該單位報名參加，報名表須經 學校、機關(構)核章，否則報名手續未完備恕不列入賽程。 5/12比賽組別 **(一) 親子、夫妻個人雙打組**： 參加資格：愛好桌球運動-有直系血親及夫妻關係者,得報名參加直系血親及夫妻為主， 例如：父子(女)、母子(女)、祖孫、夫妻等。 **(二)樂活混雙90個人雙打組**：兩位選手均需40歲以上，即74年次/西元1985年以前(含)， 合計90歲以上之男女組合。 **(三)樂活男雙100個人雙打組**：兩位選手均需40歲以上，即74年次/西元1985年以前(含)，合計100歲以上之組合。 **(四)樂活動力125個人雙打組**：兩位選手均需60歲以上，即54年次/西元1965年以前(含)，合計125歲以上之組合 **(五) 樂活黃金140個人雙打組**：兩位選手均需70歲以上，即44年次/西元1955年以前(含)，合計140歲以上之組合 **(六) 樂活鑽石150個人雙打組**：兩位選手均需75歲以上，即39年次/西元1950年以前(含)，合計150歲以上之組合。 **獎勵:獎盃.獎品.獎章。**
檢討與建議事項	一.【樂活盃】設立之初就是一個全民運動的概念~組別依每年比賽經驗需求而調整，整個比賽涵蓋各年齡層合計有8個組別，今年初次

	在台北舉行春季賽因場地因素有限制報名隊數，總計:團體組共60隊/個人雙打組共204隊，活動人數1008人。 二.今年全國樂活盃桌球錦標賽邁入第15屆，往年比賽都是在高雄舉行，歷屆參賽選手熱烈反應要求輪流換場地在北區比賽~故而全國春季樂活盃桌球錦標賽因而產生~而原本每年的10月份的樂活盃則維持在高雄比賽，更名為秋季賽~活動開辦的最大宗旨是「樂在運動．活得健康」這活動每年都吸引無數愛好桌球運動者報名參加，不只砌磋球技更可快樂聯誼，70-80歲的球友參賽鑽石樂活150雙打組，出門活動筋骨歡喜以球會友，輸贏都僅在其次~親子夫妻組報名隊數年年成長~這組別不只凝聚家庭成員的向心力，更是打好家人的健康基礎，培養家人之間共同的運動樂趣提高家庭幸福指數，其他雙打組兼顧各個年齡層而組合吸引了許多桌球好手參加~今年春季賽球友表達心聲說:終於盼到北區辦比賽~每年最期待的就是樂活盃~北中南東各地球友匯集同樂是球友們真正的樂活時光! 三.[大家打乒乓，身體都健康，樂在運動，活的健康]本會希望大家享受打球的歡樂之餘~保有健康的身體才能提昇生命的品質! 大家共勉之!加油!
活動爭議申訴及報名費退費機制	不收報名費 申訴機制印在秩序冊簡章
性騷擾防治措施	印製在秩序冊簡章
性騷擾防治措施成果照片(照片須含說明)	無
防疫措施	無
防疫措施成果照片(照片須含說明)	無
活動照片(至少18張，照片須含說明)	附件

19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附件一）

113-30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台內社字第 8624994 號
會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台北市大安區和安里 4 鄰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2 樓	統一編號（稅籍）	03709008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潘俊榮	會務處處長	徐. 女	02-2703-	0953

計畫名稱	113 年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選拔	活動日期	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至 民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
計畫內容概要	本會將由與本會業務往來密切之政府相關單位及本會工業團體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以及部分委員中，遴聘 12 至 15 位評審委員，並提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待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即進行遴聘評審委員及發公文函請各團體會員推薦熱心參與會務之優良理監事參選本會辦理之 113 年優良理監事選拔活動相關事宜。		
預期效益	鼓勵工礦團體理監事積極參與會務，健全公會組織，俾發揮會務功能。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749,500 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	249,500 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無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無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500,000 元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111 年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選拔 20 萬元整。 112 年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選拔 20 萬元整。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
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113.5.-7
收文
內政部
1130021906 113/05/07

10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113 年度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選拔

活動內容：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以下簡稱本會）自民國 82 年起，為鼓勵工礦團體理監事積極參與團體會務、健全公會組織，俾利發揮團體之會務功能，特辦理團體會員優良理監事選拔表揚活動，迄今已 32 年。

本會除邀請大部參與評審工作外，也由與本會業務往來密切之政府相關單位及本會工業團體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以及部分委員中，遴聘 12-15 位評審委員，並提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待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即進行遴聘評審委員及發函，敬請各團體會員推薦優良理監事參選本會辦理之 113 年優良理監事選拔活動相關事宜。

活動日期：113 年 11 月 11 日　下午 2:00 起至 4:40

活動地點：台北圓山大飯店 12 樓大會廳

參加對象、人數：

為表揚熱心參與會務之優良理監事當選者，本會依往例，將透過辦理工業節慶祝大會（本年於 11 月 11 日舉行）的現場，舉行盛大且隆重的頒獎活動，以示內政部、本會及團體對該活動的重視。因此，邀請的對象包括總統、政府各部會首長、政府相關單位主管、本會所屬之團體會員全體理監事、會務人員、相關公協會，以及媒體記者，出席人數 700 餘人。

活動效益：

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選拔活動已辦理 32 年，各團體會員反應良好。對於積極服務團體的理監事，能在公開場合予以表揚，是對其熱心付出的至高肯定。

本會感謝內政部 30 餘年來對此活動的全力支持與贊助，並藉此向獲獎的各工礦團體理監事表達感謝之意。感謝他們在辛苦經營事業之餘，仍願奉獻個人心力，參與公會會務運作，使公會會務能正常且順利運行，並完成工業團體法所賦予的各項任務。

總結來說，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選拔活動不僅是對個人貢獻的肯定，更是對工業界整體發展的推動，具有深遠的意義和影響。

113-31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62年3月 台內社字第515261號
會址 (請務必填寫鄰、里)	台北市大安區和安里4鄰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統一編號(稅籍)	03709302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許舒博	秘書	王萍	2701[illegible]2	0958-

計畫名稱	促進商業團體發揮組織功能與維護產業秩序系列活動計畫	活動日期	民國113年6月1日至 民國113年12月31日
計畫內容概要	慶祝第78屆商人節暨金商獎頒獎活動及協助政府政策宣導等系列活動。		
預期效益	1. 嚴格評鑑選出海內外傑出人士(單位)、優良商業團體及工作人員，於商人節大會中隆重頒獎表揚，透過公開表揚除對臺灣經濟發展有示範作用外，有助促進經貿與文化交流，鼓勵企業提高商業道德善盡社會責任，並帶動經濟穩定與持續前進之動力。 2. 協助政府維護產業秩序及政策宣導，透過推廣政策法規新知，落實宣導政府施政目標，強化中小企業體質以達永續經營目的，提升企業競爭力。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477萬6千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	新台幣300萬1千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新台幣35萬2千5百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新台幣10萬2千5百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新台幣10萬2千5百元、大陸委員會新台幣10萬2千5百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新台幣10萬2千5百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0萬2千5百元、勞動部10萬2千5百元、公平交易委員會新台幣10萬2千5百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萬2千5百元、外交部新台幣25萬元，共新台幣142萬2千5百元。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無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新台幣35萬2千5百元

最近一年度(112年度)向內政部申請補助商業團體發揮組織功能與維護產業秩序系列活動：新台幣20萬元。
政府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112年度向內政部申請補助商業團體發揮組織功能與維護產業秩序系列活動：新台幣20萬元。

檢附文件：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乙份。
二、會計報告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112.5.06
收文

理事長許舒博

(負責人簽章)

內政部
1130015092 113/05/06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0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一）

辦理名稱：慶祝第 78 屆商人節大會暨金商獎頒獎典禮

活動內容：第 78 屆商人節大會慶祝活動及 5 大類獎項頒獎典禮

活動日期：113 年 11 月 1 日下午 2 時起至 5 時 20 分

活動地點：臺北市福華飯店地下二樓福華廳（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60 號）

參加對象、人數：立法院、行政院各部會代表、駐臺使節暨駐臺商務單位、優良商人、優良外商、優良外國駐臺商務單位、優良老店與菁英老店、全國性績優商業團體及優良工作人員、相關工商團體以及本會理監事等共計 466 人。

活動效益：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1 月 1 日下午於台北喜來登大飯店盛大舉辦第 78 屆商人節暨「金商獎」頒獎典禮，國民黨黨團王鴻薇首席副書記長、民進黨黨團林楚茵副幹事長、民眾黨黨團吳春城副總召、立法院葉壽山顧問、經濟部陳正祺次長、外交部陳立國次長、國發會高仙桂副主委、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蘇文玲署長、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林福來司長等各部會長官蒞臨致詞及頒獎，獲獎企業踴躍參與，現場冠蓋雲集。

第 78 屆商人節暨「金商獎」頒獎典禮，受獎項目分為優良商人、優良外國駐臺商務單位、優良外商、優良老店及菁英老店等，經過嚴格的評鑑，總計評選出 54 位獲獎者（家），每一位都是各行業的標竿典範，對臺灣的經濟成長貢獻良多，深獲各界嘉許與肯定。

今年內政部延續在本屆商人節暨「金商獎」頒獎典禮上，舉辦「全國性績優商業團體及優良會務工作人員」表揚儀式，以表彰過去一年來積極奉獻、表現優異的獲獎商業團體與會務工作同仁，也藉此機會表達深切的謝意。

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許舒博表示，本屆獲獎的「優良外國駐臺商務單位」，在協助我國走向世界市場、促進雙邊經貿及加強友好關係方面，貢獻卓著。「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持續強化與我合作，經貿總額連

19

年成長；「英國在台辦事處」為臺灣在歐洲的第三大貿易夥伴，積極促進經貿交流。此外，「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在 2023 年與我國正式簽署投資保障協議，展現雙方合作的決心；同時，「瑞士商務辦事處」在 2024 年國會通過深化合作案後，將與我簽署貿易夥伴關係協定，進一步鞏固雙邊關係。

象徵我國企業家最高榮譽的「優良商人」，本屆獲獎的凌航科技、達運光電、有益鋼鐵和捷德國際物流公司，憑藉堅強的實力，在進出口及稅收上創造傲人實績。群益投信、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友邦人壽及路博邁投信，重視客戶權益，創新多元產品，實踐綠色金融典範。禾久貿易、吉品養生等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環境保護，致力實現企業永續發展目標。

本屆「優良外商」獲獎企業均為國際知名的跨國公司，在各自領域中表現亮眼，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百特醫療、愛德華生命科學、諾和諾德藥品和傑特貝林等公司，通過引進國際先進的醫療技術，提升臺灣醫療環境，對國內的健康照護品質和醫療水準產生深遠影響。此外，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和安麗也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推動環境保護和教育發展，為臺灣的永續發展付出心力。

今年的「優良老店」得獎企業包括川業肉圓、林貞粿行、臺一牛奶、枝仔冰城等，不僅保留傳統風範，還積極拓展新通路並善用新資源，讓品牌得以發揚光大，創造新價值。還有「菁英老店」有記名茶、泉發蜂蜜、陳允寶泉等，歷經時間淬鍊，運用多元行銷策略和通路拓展，結合自媒體行銷，成功開發新的客群商機，使百年的招牌持續發光發熱。

全國商業總會長期扮演政府與產業的溝通橋樑，將持續與全體會員共同努力，打造更優質的經營環境，提升企業競爭力。也期盼透過每年「金商獎」表揚，樹立更多臺灣典範。蓬勃商道、成就非凡，攜手為臺灣奮進！

外交部次長陳立國代表外交部對全國商業總會的努力表示高度肯定，並感謝各界商業領袖和駐台外國機構的支持。陳次長特別祝賀獲獎的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英國在台辦事處、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及瑞士商務辦事處，並強調外交部將持續推動以經貿合作為核心的政策，與各國共同面對全球挑戰，期待未來合作更為緊密。

經濟部次長陳正祺對全國商業總會在許舒博理事長領導下的貢獻表示讚揚，並感謝理事長在促進產業國際化和高值化方面的努力。他指出，優良商人是對企業品牌的最高肯定，強調得獎者在公益及創新商業模式上表現卓越。陳次長呼籲，業界面對全球經濟挑戰，需加強技術與商業創新，並承諾經濟部將全力支持企業在國際舞台上展現新格局。最後祝願活動圓滿成功，與會者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國發會副主委高仙桂表示，金商獎堪稱商業界的「奧斯卡獎」，並祝賀 13 位得獎外商，涵蓋生技、醫療、環保等領域，展現國際標竿企業的實力。高副主委強調，這些企業以數位創新和永續發展為理念，推動產業轉型並提升台灣生活水準。高副主委也呼籲民間力量加入，共同應對少子化及高齡化挑戰，並期待未來在創新醫療等領域的合作。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司長林福來在第 78 屆商人節暨金商獎頒獎典禮上，代表內政部向所有得獎者表示祝賀。林司長指出，這些企業不僅在經營上表現出色，還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對提升產業能量貢獻良多。林司長也特別感謝全國商業總會及各商業團體在促進政府與企業間的溝通與合作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他呼籲廠商共同防範詐騙案件，並期盼未來能繼續與政府攜手推動台灣經濟的穩定發展，營造和諧、永續的生活環境。

（二）

辦理名稱：113 年工商會務

活動內容：

一、 本（113）年度工商會務為第 140 至 145 期，開數為菊八開，頁數為 40 頁，共印發約 7,200 本，分別贈送內政部、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等政府有關機關、各縣市政府有關經濟業務之相關局處及所有工商團體。

二、 刊物出刊前，均召開「社務顧問暨編輯小組聯席會議」，以確定當期編輯方向與內容；之後，編輯小組再依會議所議定

的編輯方向與內容，進行採訪、邀稿、改稿、潤稿、審稿、組版、校對、印刷、發行、郵寄等工作。

三、刊物各期內容包括：財經觀點、特別企劃、新人新政、焦點話題、產業櫥窗、環球產經、政府頻道、活動報導、公會介紹及政府頻道等，其中政府頻道係專為政府機關所設置之單元，提供政府作為政令宣導、法規介紹、法令解釋、活動報導等廣宣平台。

活動日期：1/16、3/16、5/16、7/16、9/16、11/16

活動地點：全省

參加對象、人數：內政部、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公平交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等政府有關機關、各縣市政府有關經濟業務之相關局處及所有工商團體，每年約 7,200 本。

活動效益：

一、協助政策廣宣，落實宣導政府施政目標。

二、提供會務人員進修及吸收新知機會，累積知識經濟能量，進而順利達成工商團體各階段任務。

三、協助工商界及中小企業了解經濟發展趨勢，及調整經營策略、強化中小企業體質，並達到永續經營目的，透過推廣政府相關輔導專案及政策法規新知之宣導，全面提升整體中小企業競爭力。

（附件一）

113-32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桃園市兒童少年保護協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府社團字第1040214210號
會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桃園市桃園區泰昌三街30號	統一編號（稅籍）	10554752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王秀璞	總幹事	孫[illegible]宇	03-[illegible]	0989-[illegible]

計畫名稱	義捐秀髮 美麗重生 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活動日期	民國113年6月30日0830至 民國113年6月30日1730

計畫內容概要	一、由桃園區各國中小家長會、桃園區各協會、網路、媒體、各界人士等，布達給各界人士義捐秀髮訊息，可自行將秀髮洗淨、剪下、寄至本會會址；或是於活動當天(6/4)至活動地點，將有專業的美髮設計師為捐贈者剪下秀髮。 二、透過本活動凝聚各界善心人士，募集假髮製作經費。 三、利用活動期間，加強健康促進及癌症篩檢等宣導。 四、宣導各項相關社會福利政策。 五、宣導各項節能減碳觀念，大家一起愛護地球!
預期效益	一、讓更多癌友能得到更好的照顧，結合醫院的專業和外界的資源，一起來幫助病友來抗癌，並宣導親子共同出席，小小的力量卻是他人重生的更大支持及自信的來源。 二、讓孩童從小開始學習社會參與，獲得正確健康知識，學習與不同的人相處、互動 三、透過活動吸引民眾參加，提升民眾對健康促進的認知，並宣導各項社會福利政策。 四、宣導各項節能減碳觀念，讓民眾了解節約能源、保護環境、愛護地球的重要性!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1010000
計畫總經費	壹佰零壹萬元整 200,000

申請單位自籌款	伍拾壹萬元整 510000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台灣電力公司-貳拾萬元整 台灣中油公司-貳拾萬元整 200,000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拾萬元整 100000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王秀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
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團體名稱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 義捐秀髮 美麗重生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活動內容: 義捐秀髮、節能減碳宣導、社會福利宣導、癌症篩檢宣導

活動日期：113 年 06 月 30 日下午 13:00 起至 17:30

活動地點：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參加對象、人數：本市各界市民、600 人

活動效益：

一、讓更多癌友能得到更好的照顧，結合醫院的專業和外界的資源，一起來幫助病友來抗癌，並宣導親子共同出席，小小的力量卻是他人重生的更大支持及自信的來源。

二、讓孩童從小開始學習社會參與，獲得正確健康知識，學習與不同的人相處、互動。

三、透過活動吸引民眾參加，提升民眾對健康促進的認知，並宣導各項社會福利政策。

四、宣導各項節能減碳觀念，讓民眾了解節約能源、保護環境、愛護地球的重要性!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13-33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世界柯蔡宗親總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台內社字第 819971 號
會　　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台北市中山區中吉里 17 鄰吉林路 109 號	統一編號（稅籍）	14106546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　名	職稱	姓　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蔡圖晉	秘書長	蔡　苓	02-	0925

計畫名稱	2024 年世界柯蔡宗親交流懇親聯誼大會	活動日期	民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至 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計畫內容概　　要	各國宗親代表交流大會、祭祖儀式、頒發年度表揚宗親獎項、促進各國宗親情誼與發展並協助各會完成助學及急難救助。		
預期效益	世界各地柯蔡宗親共同祭拜宗祖，祭祖儀式莊嚴隆重，感念祖德，飲水思源，宏宗揚孝，凝聚宗親情誼，團結宗親力量，薪火相傳。同時推動了台灣與各國宗親的交流，帶動外交與旅遊。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 5,880,000 元		
申請單位自　籌　款	新台幣 5,380,000 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申請中） 外交部(NGO 國際事務會)100,000 元 僑務委員會 100,000 元 台中市政府觀光局 200,000 元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含收費）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新台幣 100,000 元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無		

內政部
1130039805　113/09/12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

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世界柯蔡宗親總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 *2024 年世界柯蔡宗親交流懇親聯誼大會*

活動內容: 懇親會活動

活動日期：11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8:00 起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8:00 止

活動地點：臺中市清水

參加對象、人數：1020 人及重要貴賓 200 人

活動效益：

活動結合臺中縣柯蔡宗親會於臺中清水及梧棲辦理，唯因人數眾多，交通接駁需要更緊密規劃，無法顧及全數貴賓及與會人員。本次活動讓各分會與本總會與世界宗親，更增進宗族間情誼及凝聚力，使其彼此間更具團結力量。除此外，本次活動帶動地方觀光及消費，期待未來更可以與台灣相關資源連結，增加其活動之服務品質以及使其觀光動能與消費力更加劇其影響性。

本團體之組織從成立初期 23 個至今日之 106 個團體，期待未來強化推廣與持續使柯蔡宗親開枝散葉，並永續發展。

由世界柯蔡宗親總會主辦，結合台中縣柯蔡宗親總會承辦的世界柯蔡宗親總會第 2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新屆理監事選舉、暨世界宗親懇親大會 10 日及 11 日一連 2 天是安排在台中成都雅宴時尚會館盛大舉行。

臺中市長盧秀燕表示：「中華民族有著多元姓氏文化，但世界柯蔡宗親總會非常不簡單，今年創辦已邁入第 47 年，多年來始終秉持慎終追遠的精神，尊重並發揚姓氏文

化，團結宗親、回饋社會。盧市長特別感謝世界柯蔡宗親總會及台中縣柯蔡宗親會對台中的支持，促成在台中舉辦第23屆大會，讓來自世界各地的宗親們能夠親身體驗台中的熱情與活力，對於提升台中國際知名度具有重要意義。」

活動相關報導如下：

世界日報 https://reurl.cc/b39Eo6

好視新聞 https://newsday.tw/news/389278

光明日報 https://reurl.cc/Q5Xbgb

臺灣報導 https://taiwanreports.com/archives/861982

2024世界柯蔡宗親總會第廿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暨世界宗親懇親大會Youtube影音 https://www.youtube.com/live/gSbEWJPVujU

臺灣人民報 https://reurl.cc/eGDO7R

臺中市政府市政新聞 https://www.taichung.gov.tw/2816424/post

全國旅遊時報 https://z98737406.tw/?p=62162

（附件一）

113-34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新北市體育總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北府社團換字第1021840147號
會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2鄰深丘里278號	統一編號（稅籍）	78583425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蔣根煌	秘書	王美	02-.	0978
計畫名稱	新北市議長盃第十四屆龍舟錦標賽	活動日期	民國 113 年 6 月 9 日 至 民國 113 年 6 月 10 日		

計畫內容概要	1、5月15日：祭江、畫龍點睛儀式&記者會。 2、6月9日：新北市議長盃第十二屆龍舟賽初賽。 3、4月10日-6月10日：網路線上活動 粽履奇緣（慶端午 粽子對對碰網路遊戲） 4、6月10日：新北市議長盃第十二屆龍舟賽閉幕式(決賽)
預期效益	活動訂定於6月9日起到6月10日假微風運河水域舉行，預計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超過100隊參加(2,500人)。於我國三大節慶之一的端午佳節，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議會攜手打造美麗新北市，規劃舉辦傳統慶典-「新北市議長盃第十三屆龍舟錦標賽」！議長盃龍舟賽已於碧潭舉行24年，104年移師到微風運河水岸，微風運河位於二重疏洪道內，是人工開鑿的運河，為標準的國際划船競賽場地，平穩的水流及寬敞的河道，獲得選手對於賽道高度肯定。 辦理新北市議長盃第十四屆龍舟錦標賽，新北市龍舟賽事為全國最大、獎金最高，媒體關注度最高，宣傳效益最大。活動訂定於6月9、10日假微風運河水域舉行，預計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超過100隊參加(預計參賽選手超過2,500人)。 微風運河為新北市首屈一指的水域廣場，辦理大型活動有助推動新北市整體觀光發展。活動結合精彩的龍舟競渡、網路活動等，充分展現歷史傳統、休閒運動以及文化觀光等面向，吸引全民於龍舟佳節共同參與，提供給全民極具特色的端午佳節!吸引全民共襄盛舉達到促進地方觀光歡慶端午，精彩活力健康百分百！
公職人員及關係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9,992,855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	1,376,800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1.新北市議會4,996,055元／ 2.新北市政府2,000,000元／ 3.台灣電力公司800,000元／ 4.台灣中油500,000元 5.觀光署220,000元／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0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10萬元正／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新北市[illegible]計畫 100,000元 新北市[illegible]計畫 100,000元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 蔣根煌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
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新北市體育總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 新北市議長盃第十四屆龍舟錦標賽

活動內容:

(一)新北微風 龍粽登場。

(二)網路活動:

冠軍預測-預測大龍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小龍男子組、女子組冠軍隊伍。

百發百粽 釣粽大賽 -考驗民眾反應速度，遊戲積分前三高分者可獲好禮。

FB 留言互動活動-針對龍舟賽現場做宣傳，進行「去微風運河看龍舟賽」與「你是哪款人」留言互動活動。

活動日期:113 年 6 月 9.10 日

活動地點:新北微風運河

參加對象、人數:2000 人

活動效益:

1、新北市議長盃龍舟錦標賽正式跨入第十四年，賽事於 6 月 9 日、6 月 10 日連續兩天在國際水道-微風運河熱鬧登場，在超過 250 萬元賽事總獎金吸引下，共計 92 支隊伍在艷陽下以划槳一拚高下，29 國、104 位外籍選手前來挑戰，千名好手在新北以龍舟會友，捉對廝殺競速展開一場場龍爭虎鬥，宛如龍舟聯合國嘉年華會就此盛大展開。

2. 本屆將大型螢幕即時直播移至成蘆橋下方，讓現場民眾與選手能集中在橋下觀看龍舟賽事，大獲好評，明年將持續沿用今年位置。

3. 本屆於龍舟賽粉專及我的新北市粉專全力放送宣傳，讓更多民眾到現場參與新北龍舟周邊及觀看龍舟賽。

4. 持續與地方電視台密切合作，全新北市有線電視立即直播服務市民，加上線上直播讓全國民眾看到新北市龍舟精彩賽事，今年觀看人數較去年成長一倍，高達6萬人觸及與收看。

5. 為提升民眾交通便利度，今年特別與選手報到後，快速開放停車場讓民眾可以停放及提供接駁專車服務。

6. 今年以龍粽登場，結合恐龍主題，刮刮卡等豐富周邊活動，吸引更多民眾同歡慶端午，深度體驗龍舟競賽趣味。

新北市議長盃第十四屆龍舟錦標賽成果報告表

活動成果報告表

計畫（活動）名稱	新北市議長盃第十四屆 龍舟錦標賽	填表人	王、美	連絡電話	(02)2962
、 指導單位	行政院內政部、 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觀光局、 新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	新北市體育總會		
贊助單位	中華電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時間 (期程)	5 月 15 日記者會 6 月 9 日、6 月 10 日龍舟賽	活動地點	新北市微風運河		
舉辦場次	1	原計畫提報參與人數	2,100 位選手		
參與對象	參賽選手	活動參與人數	1、透過活動現場、線上參與活動與收看全新北有限電視直播、YT 直播超過 10 萬人。 (1)、現場達螢幕直播觀看。 (2)、網路直播。 (3)、新北市第四台業者公用頻道直播。 (4)、民眾參與線上活動留言、玩遊戲、拍照、打卡等等。 2.選手報名人數 2100 名		
辦理活動內容	■ 畫龍點睛 宣傳記者會：5 月 15 日 ■ 新北市議長盃第十四屆龍舟賽開幕式(預賽)：6 月 9 日 ■ 新北市議長盃第十四屆龍舟賽閉幕式(決賽)：6 月 10 日 ■ 龍舟官網線上活動：5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 **粽履奇緣**-考驗民眾反應速度，遊戲積分第一名者及抽出 10 名參與民眾，可獲好禮。 **龍聚一心 TEAM 照募集**-針對參與隊伍宣傳，邀請隊伍上傳隊伍合照。 **農曆 5 月 5 日攻略**-針對龍舟賽現場做宣傳，邀請民眾上傳當日照片。				

賽事舉辦情形	「新北市議長盃第十四屆龍舟錦標賽」經過6月9日、6月10日連續兩天精采競技，賽事於今日圓滿落幕，在超過250萬元賽事總獎金吸引下，共計98支隊伍在艷陽下以划槳一拚高下，29國、148位外籍選手前來挑戰，千名好手在新北以龍舟會友，捉對廝殺競速展開一場場龍爭虎鬥，宛如龍舟聯合國嘉年華會就此盛大展開；微風運河上鼓聲、加油聲此起彼落，齊聲為選手加油喝采，齊聚新北享受一年一度的龍舟民俗慶典。 電視轉播部分，包括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天外天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共十三間進行電視直播，網路直播方面，二日線上觀看人次總計達到2.8萬餘人。 最終由「世界龍舟聯盟」奪得大型龍舟男子組冠軍，獲得60萬大獎。大型龍舟女子組及混合組冠軍則分別由「簡單划」及「健身工廠隊」摘下，新北市議會副議長陳鴻源也特別到場恭賀得獎隊伍。 在備受矚目的大型龍舟決賽中，大龍男子組的「世界龍舟聯盟」以2分5秒4的成績，抱走60萬元獎金；總決賽也出現小插曲，花蓮黃藥局被烏來區泰雅龍舟隊影響而導致翻船，故烏來區泰雅龍舟隊失格，而花蓮黃藥局再划一次成績為2分13秒6奪得季軍，大龍女子組由「簡單划」以2分27秒8的成績勇奪后冠，贏得20萬元獎金；混合組由「健身工廠隊」第二度奪冠，以2分16秒7的成績勇奪第一，同樣獲得20萬獎金。小型龍舟男子組和女子組冠軍分別由「真理大學」和「新北輕艇」獲得。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龍舟本次共報名大龍男子組與小龍男子組兩隊，在強敵環伺下奪得大型龍舟男子組與小型龍舟男子組第七名。 近年來，新北市議長盃龍舟錦標賽舉辦有成，不但以新北市首屈一指的微風運河水域廣場作為賽事場地，大型活動更有助推動三重.五股.蘆洲地區的地方觀光發展。透過龍舟競渡、特色嘉年華慶典，充分結合歷史傳統、休閒運動以及文化觀光等面向，吸引全民共襄盛舉達到促進地方觀光，千人一同歡慶端午，精彩活力健康百分百。
檢討及建議	1、本屆現場增加舞台表演活動，現場效果良好，觀眾反應熱烈，顯著提升了活動氣氛。 2、本屆與龍舟賽粉專及我的新北市粉專全力放送宣傳，讓更多民眾到現場參與新北龍舟周邊及觀看龍舟賽。 3、持續與地方電視台密切合作，全新北市有線電視立即直播服務市民，加上線上直播讓全國民眾看到新北市龍舟精彩賽事，今年整體觀看人數較去年成長大幅成長。 4、今年以大夥龍粽來，結合6/9晚上粽夏樂浪音樂會，並搭配豐富的龍年主題活動，如龍年行大運、龍年御守、龍紋香包、恐龍主題玩具等好禮，還有精彩的舞台節目。且規劃萬元黃金粽子作為刮刮樂大獎，上萬名民眾齊參與，共渡端午佳節。。

（附件一）

113-35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新北市越野長跑協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94年5越22日成立 北府社團換字第 1000614852號
會址 （請務必填寫鄰、里）	新北市板橋區廣權路9號3樓	統一編號（稅籍）	08656509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簡光楷	總幹事	莊昆	02-2950-	0912

計畫名稱	2024板橋馬拉松路跑賽	活動日期	民國113年11月10日至 民國113年11月10日
計畫內容概要	板橋馬拉松連續八年來，為台灣中北部新入門跑者必定要參加的盛事，		
預期效益	1. 為提升公益形象，擴大公益效果，鍛鍊身體健康，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響應政府提倡全民推展體育活動，增進全民健康，提昇生活品質，借舉辦路跑及比賽活動，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劃，減少疾病的發生，本會訂於113年11月10日（星期日）上午辦理「新北耶誕板橋馬拉松」。 2. 如依在地活動，實際參加人數高達3000人以上。 3. 本次辦理凡視障者，及陪跑員，費用全免，辦理後剩餘物資捐給新北市境內弱勢團體。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2,011,000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	836,000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600,000
參加者收費	375,000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200,000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無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
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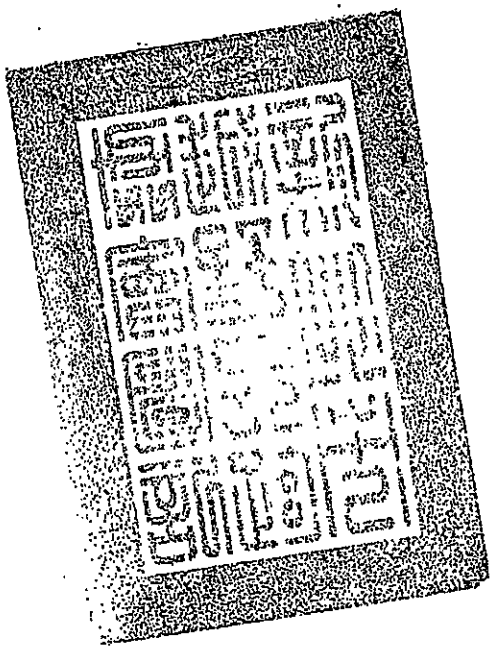

團體名稱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2024板橋馬拉松路跑賽

活動內容: 42公里、21公里、10公里、5公里路跑活動

活動日期： 113年 11月 10日上午 5：00起至16：00

活動地點：板橋區浮洲橋下廣場暨堤外自行車道中正橋(新店溪左6.2公里)

至馬祖田段(大漢溪東岸14.8公里間)及部分廣場

參加對象、人數：全民約2700人

活動效益：為提升公益形象，擴大公益效果，鍛鍊身體健康，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響應政府提倡全民推展體育活動，增進全民健康，提昇生活品質，端正社會觀感，減少犯罪，借舉辦路跑及比賽活動，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劃，減少疾病的發生。

（附件一）

113-36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臺中市東寶民俗促進協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1040706 府社團字 2019 號
會址 （請務必填寫鄰、里）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第 12 鄰大豐路一段 205 號	統一編號 （稅籍）	47408471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林銘泉	總幹事	沈 明	2534	0937
計畫名稱	潭子區東寶里慶祝中秋祈福嘉年華晚會			民國 113 月 9 日 14 至 民國 113 年 9 月 14 日	
計畫內容概要	持續第 18 年透過慶祝中秋晚會聯合本轄區內各里辦公處，各社會團體共同參與今年更採取更大變革注入在地元素藉以凝聚本區居民向心力透過藝文活動激發居民情感及共識，逐步帶動地區居民藝文素養，提昇生活品質，進而將地方的特有文化生活示範推展至周邊區域，奠定地方發展之基礎，藉由晚會表演呈現本區平日營造運作之成果，營造一個「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攤的社會環境，進而提昇生活品質，達成宜居城市的目標。				
預期效益	期盼藉透過這次中秋晚會的舉辦，並結合潭子區衛生所，慈濟醫院台中分院和本區各里辦公處及潭子區各公益民間社團共同營造出祥和社會，並朝永續成長，責任分攤的社會環境而努力。預計參與人數有 2000 人以上，和凝聚居民對政府的向心力，共同為營造美麗的家園而努力，並達成宜居城市的最終目標。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906,100 元整				
申請單位自籌款	806,100 元整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無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無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100,000 元整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111 年辦理潭子區東寶里慶祝中秋祈福嘉年華晚會獲補助 50,000 元正。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林銘泉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款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

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執行產出期間不得修改。

團體名稱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 ***潭子區東寶里慶祝中秋祈福嘉年華晚會***

活動內容:以晚會表演方式及類似園遊會配合加入在地元素、地方市集等活動辦理，連絡社區居民情感並達到向區民宣導政府施政目標及瞭解各項區政業務內容及交流之目的。

活動日期：113年9月14日下午5點起至晚上10點正

活動地點：潭子區東寶里大豐路一段至雅潭路口

參加對象、人數：本區全體居民約3000人以上

活動效益：慶幸晚會當晚七點多雨停了現場立即踴進參與人潮達3000人以上，透過18年來中秋晚會的舉辦並結合慈濟醫院和本區各里鄉親，各公益團體民間社團共同營造出祥和社會，並朝永續成長責任分攤的社會環境而努力，和凝聚居民對政府的向心力，共同為營造和守護美麗的家園而努力,並達成宜居城市的最終目標。

（附件一）

113-37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基隆市中正區八斗社區發展協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基府社行字第0980166520
會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八斗街45號一樓	統一編號（稅籍）	19604418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黃明和	秘書長	谷卉		0921[illegible]
計畫名稱	八斗子大漁滿載嘉年華市集活動	活動日期	民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至 民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計畫內容概要	舉辦第二屆八斗子大漁滿載嘉年華市集。藉由漁村特色美食、親子活動、海洋文創商品等，讓更多人認識八斗漁村的地方特色與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本次的大漁滿載嘉年華市集活動加入更多互動的活動設計，包括: ➢ 設計產出八斗漁港地圖與簡介 ➢ 搭配八斗社區發展協會開發設計的闖關地圖活動，藉此了解八斗漁村歷史文化與特色景點。市集當天發放200份闖關卡，通過闖關後即可兌換漁村小禮物 ➢ 以漁村特色美食、親子活動、文創商品等攤位販售，設計八斗漁村特色美食與研發之漁村商品在市集中亮相 ➢ 八斗子在地特色青面獅陣表演與定點四場漁村美食試吃活動 當天也會於4個時段(10時、12時、14時及16時)辦理「漁村美食試吃活動」(每場次限量50名)，體驗漁村最鮮海滋味。
預期效益	➢ 預計吸引15,000人次造訪參與大漁滿載嘉年華市集活動，帶動社區觀光商機 ➢ 預計招募在地方家20家，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活絡地方增進繁榮 ➢ 吸引社區居民參與，擬聚社區向心力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300,000

申請單位自籌款	60,000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水保署 140,000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無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100,000

(197)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無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團記）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

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團體名稱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八斗子大漁滿載嘉年華市集活動

活動內容：舉辦八斗子大漁滿載嘉年華市集。藉由漁村特色美食、親子活動、海洋文創商品等，讓更多人認識八斗漁村的地方特色與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本次的大漁滿載嘉年華市集活動加入更多互動的活動設計，包括：

1. 八斗福靈宮前廣場（如下圖紅色框域），包括土地公廟前廣場、停車場、公園等之區域範圍
2. 規劃與行銷團隊、周邊商家、公家單位、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執行漁村市集活動，制定徵選簡章，並辦理市集攤位對外徵選及行銷宣傳。市集設攤接洽周邊商家與單位。主要是以八斗子區域的商家為主，另外與海洋相關的店家也有接洽。總結有共有25家共襄盛舉。包括八斗社區發展協會、八斗子漁村文物館、八斗觀光促進會、瑪西社區發展協會、高原社區發展協會、漁村美食系列、八斗有魚、海育資訊、萌老大、心肝寶貝、阿里棒棒、博勝行、里島旅人、同心潛水、海洋黏土樂、海洋泡泡飲料、兒童一支釣、海科館、打靶協會、海大文創故事館、海大養殖、動保所、米妮氣球、新豐唱歌協會、石花凍飲品。
3. 搭配八斗社區發展協會開發設計的闖關地圖活動，市集當天發放200份闖關卡，通過闖關後即可兌換漁村小禮物，藉此了解八斗漁村歷史文化與特色景點
4. 以漁村特色美食、親子活動、文創商品等規劃超過25個特色攤位
5. 以「漁村文化」、「海洋文創商品」、「海洋多元特色」及「漁村特色美食」等面向來推廣八斗子與周邊相關的商家，另希望帶動大眾走進漁村享受美食

活動日期：113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00 起至 113 年 8 月 10 日下午 5:00

活動地點：八斗子福靈宮前廣場

參加對象、人數：

- 吸引 15,000 人次造訪參與大漁滿載嘉年華市集活動，帶動社區觀光商機
- 預計招募在地方家 25 家，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活絡地方增進繁榮

活動效益：

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年)	創造就業機會(人/年)	帶動農村休閒旅遊人數(人/年)	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元/年)	改善農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公頃/年)	其它(請敘明)
5	5	25,000	12,00,000	0	

（附件一）

113-38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基隆市委託行商圈發展協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基府社行字第1100207449號
會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基隆市忠四路20號	統一編號（稅籍）	91162600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余舒惠	常務理事	邱賢	02-	0933

計畫名稱	委託行街區盛光日活動	活動日期	民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至 民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計畫內容概要	基隆市委託行商圈發展協會 將於2024年10月26日(六)於基隆市忠一路、孝三路、忠四路、愛三路所圍起來的商圈範圍內，聯合商圈內的商家聯合舉辦『萬聖節盛光日 The Lighting Day 』活動，同時也邀請多家公益團體一起共襄盛舉，活動內容包含了萬聖節裝扮、聖誕樹點燈儀式、樂團表演、主題市集、基隆市SBIR成果展，還有許多豐富內容歡迎民眾前往體驗。		
預期效益	參加人次：5,000人、市集攤位：30攤、紀錄影片：1支、影片觀看人次：5,000人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122,500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	22,500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0元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0元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100,000元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無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乙份。
二、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團記）

（負責人簽章）

余舒惠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基隆市委託行商圈發展協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 委託行街區盛光日活動

活動內容: 為了讓基隆在地人和抵達基隆的觀光旅客，更了解委託行商圈的文化與地景的歷史演進，基隆市委託行商圈發展協會 將於 2024 年 10 月 26 日(六)於基隆市忠一路、孝三路、忠四路、愛三路所圍起來的商圈範圍內，聯合商圈內的商家聯合舉辦『盛光日 The Lighting Day 』活動。活動內容包含了萬聖節裝扮、聖誕樹點燈儀式、樂團表演、主題市集，協助基隆在地店家的行銷推廣，其中以市集的方式吸引在地人和旅客、創造人潮，進而活化委託行與基隆市中心周圍的商圈，促進經濟消費，展現海港活力。

活動日期： 113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 點起至 7 點

活動地點： 委託行街區(孝一路 23 巷周邊)

參加對象、人數： 一般在地基隆民眾、來基隆遊玩旅客、委託行街區店家等，參加者約 5,000 人。

活動效益： 接近歡樂的萬聖節，首先在孝二路與孝二路 29 巷路口電子看板廣告投放廣告，也在委託行商圈週邊張貼廣告 DM，獲得不錯的成效，市集活動吸引約 5,000 人次的參與。參與市集的攤位多達 30 攤，帶動消費金額至少 10 萬元。在社群經營方面，相關臉書 FB 發文，最多有近百人按讚，超過 30 人分享貼文，活動貼文曝光總合超過萬次。

113-39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基隆市哨船頭關懷協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基府社行字第1110239364號
會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基隆市仁愛區愛一路35號3樓之2	統一編號（稅籍）	91933585統編(010420604)稅籍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張威賢	總幹事	江丁		0919

計畫名稱	113年覺修宮暨田都元帥文化祭系列活動	活動日期	民國 113 年 9 月 21 日至 民國 113 年 9月 25日
計畫內容概要	詳如計畫書		
預期效益	詳如計畫書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108萬		

申請單位自籌款	78萬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基隆市政府 10萬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20萬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無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團記）

（負責人簽章）張威賢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6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
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基隆市哨船頭關懷協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113年覺修宮暨田都元帥文化祭系列活動

活動內容:祈求法會、祈求神明庇佑，保佑地方平安，陣頭繞境、邀請學校劇團及布袋戲、展示傳統民俗技藝。

活動日期： 113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5 日

活動地點：基隆市義二路224巷1號

參加對象、人數：信眾及民眾 2,500人

活動效益：以廟慶活動傳承與保存傳統文化，增強在地社區居民參與感與凝聚力，參加廟慶活動，體驗宗廟文化，增強信徒的宗教信仰，藉著傳遞正面且良好的傳統宗廟習俗，結合多元文化，在社會、文化等多方面對社區及在地發展有積極影響。

（附件一）

113-40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中華社團領袖聯合總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台內團字第1070008275號
會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台北市大安區永康里金山南路二段85巷7號1樓	統一編號（稅籍）	82001029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詹秀蓉	秘書長	時華	0906	0906

計畫名稱	113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培訓計畫	活動日期	民國 113 年 8月 13 日 至 民國 113 年 8月 28 日

計畫內容概要

（一）、「113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培訓計畫」主要目的為協助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112年新立案之社會團體及地方性社會團體，了解相關單位與社會團體相關法規及管理注意事項之內容，藉此提升社團自律能力及推動全國性社會團體智能化、建構社團領袖風範等資源之了解與認識，來規劃辦理「113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台中班)及113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高雄班)」等二項四天課程（活動）。

（二）、今年為提升社團學習、社團競爭力、社團法規自我精進了解及社團事務，社團資料e化能力與社團對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規劃出更有效的課程內容，因此在課程上導入更多符合時代趨勢之課程內容、社會責任以及社團治理，除上述課程外更加入有關法律個資的議題～「個人資料停看聽」，期許社團藉此研習課程之學習，可以清楚瞭解社團運作與社團應盡之責任，共同建立更友善且美好的社會交流型態，為社會及社團傳承樹立良好的典範。

（三）、鑒於「112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基礎班」在台中、高雄班參與學員十分踴躍，今年仍本著資源共享避免城鄉差距之理念，繼續在台中、高雄舉辦，期許可以為更多的社團提供服務，提升南部地區社團競爭力。

<table>
<tr><td>預期效益</td><td colspan="3">1.協助中部地區、南部地區112年新立案之社會團體，了解相關單位與社會團體相關法規及管理注意事項之內容作說明，以提升社團自律能力，增進社團和諧與管理效率。
2.提升社會團體推動業務之整體影響力，建構社團品牌口碑，不僅以公益為導向，更須落實社會參與，建構良善的公民社會。</td></tr>
<tr><td>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td><td colspan="3">☑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td></tr>
<tr><td>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td><td colspan="3">☑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td></tr>
<tr><td>計畫總經費</td><td colspan="3">新台幣1,374,600元</td></tr>
<tr><td>申請單位自籌款</td><td>524,600</td><td>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td><td>0</td></tr>
<tr><td>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td><td>0</td><td>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td><td>850,000元</td></tr>
<tr><td>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td><td colspan="3">111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培訓計畫」獲內政部補助新台幣75萬元整。
112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培訓計畫」獲內政部補助新台幣75萬元整。</td></tr>
<tr><td colspan="4">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td></tr>
<tr><td colspan="4">（請加蓋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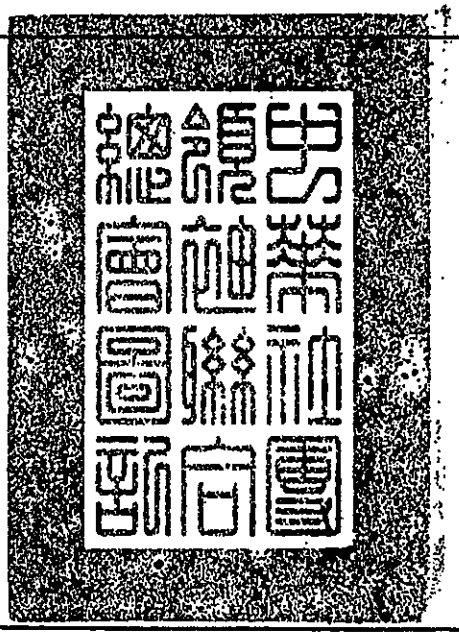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 </td></tr>
<tr><td colspan="4">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td></tr>
</table>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
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二

社團法人中華社團領袖聯合總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一、辦理名稱：113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培訓計畫

二、活動內容：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培訓

三、活動日期及活動地點：

序號	課程名稱	辦理日期	上課地點
1	113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高雄班)	8月13日(四) ｜ 8月14日(五)	802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10樓
2	113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台中班)	8月27日(四) ｜ 8月28日(五)	40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8樓

四、參加對象、兩天參加人次：

序號	課程名稱	人次	參加對象
1	113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高雄班)	203人次	南區全國性及地區性社會團體的選任職員（如：理事、監事）或會務工作人員（如：秘書長、秘書等）人員為優先，每一團體以一人為限。
2	113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台中班)	152人	中區全國性及地區性社會團體的選任職員（如：理事、監事）或會務工作人員（如：秘書長、秘書等）人員為優先，每一團體以一人為限。

五、活動課程表：

(六)、113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台中班) 課程表

第 1 天：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暫定)
09：10-09：30	報到	服務組
09：30-09：50	社團 e 化大家一起來	秘書處
09：50-10：00	主辦單位代表致詞	中華社團領袖聯合總會
10：00-10：50 (50 分鐘)	【稅務篇】 社會團體稅務相關規定(1)	主持人：陳亮勳 助理講師 主講人：中區國稅局
11：00-12：00 (60 分鐘)	【稅務篇】 社會團體稅務相關規定(2)	主持人：陳亮勳 助理講師 主講人：中區國稅局
12：00-13：30	午餐及休息	服務組
13：30-14：20 (50 分鐘)	【法律篇】 一次就懂！社團法人不得不知的法律知識/如何合法使用他人或授權自己作品(權利授權)/如何和其他團體簽立合作契約(權利保護)	主持人：陳亮勳 助理講師 主講人：袁耀慶 總經理 (慶霖智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0-15：20 (50 分鐘)	【章程篇】「章程」大解析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會員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四章 會議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六章 附則	主持人：陳亮勳 助理講師 主講人：莊晨鴻 教授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奉賢書院 院長)
15：20-15：40	下午茶	服務組
15：40-16：30 (50 分鐘)	【兩岸交流篇】 兩岸交流(含大陸、港、澳)注意事項	主持人：陳亮勳 助理講師 主講人：張　張 文教處處長 (大陸委員會)
16：40-17：10 （30 分鐘）	綜合座談	主持人：陳亮勳 助理講師 與談人：張　張 文教處處長 與談人：莊晨鴻 教授
17：10	賦歸	次日課程 請於 09：10～09：30 報到

第 2 天：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暫定)
09：10-09：30	報到	服務組
09：30-10：00	政令宣導 社團交流	秘書處
10：00-10：50 (50 分鐘)	【財務篇】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原則與實務(1) (含基礎財務及會計報表編製)	主持人：時雲香 助理講師 主講人：林鴻明 理事長 (中華財稅研訓發展協會)
11：00-12：00 (60 分鐘)	【財務篇】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原則與實務(2) (含基礎財務及會計報表編製)	主持人：時英華 助理講師 主講人：林鴻明 理事長 (中華財稅研訓發展協會)
12：00-13：30	午餐及休息	服務組
13：30-14：20 （50 分鐘）	社團經營與管理必備心法	主持人：時英華 助理講師 主講人：楊乾中 前理事長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14：30-15:20 (50 分鐘)	如何做好社團活動與宣傳	主持人：時英華 助理講師 主講人：賈茜玲 處長(台中市傳播媒體採訪記者協會)
15：20-15：40	下午茶	服務組
15:40-16:30 (50 分鐘)	變動時代 【社團的經營與創新】	主持人：時英華 助理講師 主講人：王孝慈 理事長 (台北市生物技術同業服務公會)
16：40-17：10 (30 分鐘)	綜合座談	主持人：時英華 助理講師 與談人：王孝慈 理事長 與談人：賈茜玲 處長
17:10	賦歸	

註：出席人員之安排如無法擔任，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六)、113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高雄班) 課程表

第 1 天：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09：10-09：30	報到	服務組
09：30-09：50	社團 e 化大家一起來	秘書處
09：50-10：00	主辦單位代表致詞	中華社團領袖聯合總會
10：00-10：50 (50 分鐘)	【稅務篇】 社會團體稅務相關規定(1)	主持人：陳亮勳 助理講師 主講人：中區國稅局
11：00-12：00 (60 分鐘)	【稅務篇】 社會團體稅務相關規定(2)	主持人：陳亮勳 助理講師 主講人：中區國稅局
12：00-13：30	午餐及休息	服務組
13：30-14：20 (50 分鐘)	【法律篇】 一次就懂！社團法人不得不知的法律知識/如何合法使用他人或授權自己作品(權利授權)/如何和其他團體簽立合作契約(權利保護)	主持人：陳亮勳 助理講師 主講人：袁耀慶 總經理 (慶霖智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0-15：20 (50 分鐘)	【章程篇】「章程」大解析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會員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四章 會議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六章 附則	主持人：陳亮勳 助理講師 主講人：莊晨鴻 教授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奉賢書院 院長)
15：20-15：40	下午茶	服務組
15：40-16：30 (50 分鐘)	【兩岸交流篇】 兩岸交流(含大陸、港、澳)注意事項	主持人：陳亮勳 助理講師 主講人：張 張 文教處處長 (大陸委員會)
16：40-17：10 （30 分鐘）	綜合座談	主持人：陳亮勳 助理講師 與談人：張 張 文教處處長 與談人：莊晨鴻 教授
17：10	賦歸	次日課程 請於 09：10～09：30 報到

113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高雄班) 課程表

第 2 天：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09：10-09：30	報到	服務組
09：30-10：00	政令宣導 社團交流	秘書處
10：00-10：50 (50 分鐘)	【財務篇】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原則與實務(1) (含基礎財務及會計報表編製)	主持人：時英華 助理講師 主講人：林鴻明 理事長 (中華財稅研訓發展協會)
11：00-12：00 (60 分鐘)	【財務篇】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原則與實務(2) (含基礎財務及會計報表編製)	主持人：時英華 助理講師 主講人：林鴻明 理事長 (中華財稅研訓發展協會)
12：00-13：30	午餐及休息	服務組
13：30-14：20 （50 分鐘）	社團經營與管理必備心法	主持人：時英華 助理講師 主講人：楊乾中 前理事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14：30-15:20 (50 分鐘)	如何做好社團活動與宣傳	主持人：時英華 助理講師 主講人：賈茜玲 處長 (台中市傳播媒體採訪記者協會)
15：20-15：40	下午茶	服務組
15:40-16:30 (50 分鐘)	變動時代 【社團的經營與創新】	主持人：時英華 助理講師 主講人：王孝慈 理事長 (台北市生物技術同業服務公會)
16：40-17：10 (30 分鐘)	綜合座談	主持人：時英華 助理講師 與談人：王孝慈 理事長
17:10	賦歸	

註：出席人員之安排如無法擔任，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六、

成效報告書

113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培訓計畫

一、說明

為因應數位化時代的快速變遷及社會型態的多元化發展，協助新成立社會團體及地方性社會團體在經營管理中面臨的挑戰，社團法人中華社團領袖聯合總會依循多年推動社團發展的使命，於 113 年度舉辦了兩場「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分別在台中及高雄舉行。此次課程以提升社團管理知識、推動數位化應用及強化法律知識為目標，為中南部地區社團提供專業支持與學習資源，致力於縮小城鄉差距並強化社團自律能力。

二、辦理概況

1. 活動目的

(1) 協助中南部地區新成立全國性及既有的地方性社會團體掌握經營管理技能，熟悉相關法規，並加強數位化應用能力。

(2) 透過實用課程與互動，提升社團財務管理、稅務申報能力及智能化推動的實務操作，促進社團持續發展與規範化運作。

(3) 推動社會團體之間的良性互動及資源共享，建立友善的社會參與模式，樹立良好典範。

2. 主要對象

- 112 年新立案之全國性及地方性社會團體的選任職員（如理事、監事）及會務工作人員（秘書長、秘書等）。
- 各社團財務負責人及推動社團智能化的相關會務人員。

三、課程設計與執行

1. 課程內容
   (1) 基礎管理知識與實務
      - 社團經營與管理基礎概念。
      - 社團財務管理與報稅規範。

   (2) 數位化應用技巧
      - 社團影音製作實用技巧。
      - 善用社群媒體進行會員互動與宣傳。

   (3) 法律與合作議題
      - 社團常見法律問題解析。
      - 如何合法授權與簽訂合作契約，確保權益。

   (4) 案例分享與互動學習
      - 成功經營案例解析。
      - 現場 Q&A 及實務討論。
2. 執行方式
   - 採用講授、案例分享及小組討論的多元教學方式，強調學員互動參與。
   - 實體課程形式，所有參與者需簽到、簽退，並遵守完整出席的要求。

四、成效與回饋

1. 學員反饋
   - 兩場課程共吸引 354 名學員參加，其中大部分為社團的核心幹部。多數學員表示課程內容實用，特別是數位化與法律知識對社團運作幫助極大。
   - 多名參與者在課後反映，此前對報稅規範認識不足，經過課程學習後，能夠更加清楚財務報表的管理與稅務申報流程。
2. 具體成果
   - **提升經營能力**：學員對社團經營管理的理解明顯提高，尤其在數位化操作及財務規範方面更為熟練。

- **法律認知強化**：透過法律實務講解，許多社團首次了解合作契約與授權的重要性，避免日後可能的法律糾紛。
- **縮小城鄉差距**：本課程特別關注中南部地區，為地方性社會團體提供了公平的學習機會，並促進資源共享與互助合作。

3. **學員心聲**
   - 台中與高雄都有學員表示：「這是我第一次參加這麼專業的課程，學到的東西不僅能用在社團管理，對個人能力提升也非常有幫助。」還有更多學員提到：「財務課程解答了許多困惑，以前以為報稅很麻煩，但現在有清楚的方向了，感覺報稅其實沒有那麼困難反而變簡單了。」

五、未來展望

基於今年課程的成功經驗，未來將持續推動以下改進與發展方向：

1. **深化課程內容**
   - 加強進階管理課程的設計，涵蓋更多實務操作細節及國際化發展方向。
2. **擴展培訓範圍**
   - 增加辦理場次，涵蓋更多偏鄉地區，提供更多社團學習機會。
3. **建立長期支持機制**
   - 與學員保持聯繫，提供課後諮詢服務，幫助社團在實際運作中解決問題。

六、結語

113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培訓計畫順利完成，成功達成了提升中南部社會團體管理能力、促進數位化應用及強化法律知識的目標。本計畫的實施，為全國性及地方性社會團體注入了新的活力，並搭建了交流與合作的平台。期待未來繼續秉持服務精神，助力更多社會團體穩健發展，為建設更和諧的社會貢獻力量。